

2023年幼儿园疫情传染病报告制度(优秀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幼儿园疫情传染病报告制度篇一

2、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

5、授受卫生部门对学校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1、在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传染病流行期间，学校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的规定及时上报。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5、学校发生群体性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食物中毒事件、

饮用水污染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在最短时间内（不超过2小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院报告。

幼儿园疫情传染病报告制度篇二

为了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在幼儿园的传播，保护广大师幼的身体健康，切实提高全员防控能力，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1、加强领导分工明确成立***幼儿园开学疫情防控演练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具体分工，总指挥、疫情上报员(***)，现场消毒员、体温测量员(***)，疫情观测员(***)，维持秩序员(***)

2、演练动员培训演练前，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制定讨论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的各种预案。预案制定依据政策：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020】28号文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附件9《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xxx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下发《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其他相关的上级文件。

强调岗位职责，明确具体要求，不断细化、并让全体教职工知晓、记牢，力求有执行、有监督、有审核、有报告。园长本次演练做出了精密安排和部署，对参加演练的教职工介绍了整个应急演练流程，并对各个环节工作要点作了详细说明，明确到责任人，确保演练安全有效。

3、物资准备测温仪、防护服、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消毒液、喷雾器等。

(一)教职工和幼儿入园流程演练教职工入园首先，体温检测员在门口为早上入园的教职工测量体温，保证无发热情况，

并经过鞋底消毒后入园。

幼儿入园幼儿与家长不牵手，并前后间隔保持一米，家长将幼儿送到止步线，测量体温并消毒后，进入幼儿园。

疫情观测员、体温测量员对进入幼儿园的幼儿进行晨检，检查无异常后发放绿色牌子，通过通道进入班级。

到达班级门口后班主任老师进行二次晨检确认无异常后带领幼儿通过七步洗手法进行洗手消毒。

(二)应急演练1. 班内发现发热幼儿，班主任老师立即上报幼儿园疫情总指挥并联系幼儿家长。

2. 疫情观测员接到报告后立即拨打发热门诊电话。

3. 疫情上报员立即拨打电话，上报疾控中心，根据要求等待上级部门及疾控中心做进一步调查。

4. 总指挥立即拨打电话上报教体局。

5. 带疫情观测员领幼儿通过安全通道离开教室及教学楼。

6. 将疫情观测员幼儿带到临时隔离室进行隔离。

7. 再次对幼儿进行体温测量，并对幼儿进行心理疏导。

8. 幼儿接走后对隔离室进行消毒液消毒及紫外线灯消毒。

演练结束后，园长针对此次演练进行了细致的总结、点评。大家就演练过程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商讨，并制定出更为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在日后的工作中，幼儿园结合各部门工作，将演练内容进行培训及实操，确保紧急时刻不慌乱，用过硬的防控措施与技能为全园师生健康保驾护航。

幼儿园疫情传染病报告制度篇三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有关要求，特制定我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周某某主任为我园责任疫情报告人，幼儿园其他教职员工、幼儿发现传染病

疫情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和园长提供情况。

2、定期对全园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负责指导全园幼儿的晨检工作。

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幼儿园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

通讯方式向镇教办报告。

幼儿园建立幼儿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幼儿园的老师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

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的早发现、早报告。

2、班主任及任课老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应当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儿园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幼儿园疫情传染病报告制度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制定本规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遵循依法报告、统一规范、属地管理、准确及时、分级分类的原则。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人员对本规范规定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核实、确认和分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系统的技术管理，网络系统维护，网络人员的指导、培训。

（三）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

监督机构或其他专业防治机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业务管理工作、网络直报和审核工作，定期汇总、分析辖区内相关领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报告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五）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职业病预防控制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或其他专业防治机构接受公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举报、咨询和监督，负责收集、核实、分析辖区内来源于其他渠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范围，包括可能构成或已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其报告标准不完全等同于《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判定标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确认、分级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一）传染病

1、鼠疫：发现1 例及以上鼠疫病例。

2、霍乱：发现1 例及以上霍乱病例。

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发现1 例及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病人或疑似病人。

4、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现1 例及以上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5、炭疽：发生1 例及以上肺炭疽病例；或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 例及以上皮肤炭疽或肠炭疽病例；或1 例及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6、甲肝/戊肝：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

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及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7、伤寒（副伤寒）：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出现2 例及以上死亡。

8、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 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或出现2 例及以上死亡。

9、麻疹：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 例及以上麻疹病例。

10、风疹：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生10 例及以上风疹病例。

11、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 例及以上流脑病例，或者有2 例及以上死亡。

12、登革热：1 周内，一个县（市、区）发生5 例及以上登革热病例；或首次发现病例。

13、流行性出血热：1 周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高发地区10 例）及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或者死亡1 例及以上。

14、钩端螺旋体病：1 周内，同一自然村寨、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及以上钩端螺旋体病病例，或者死亡1 例及以上。

15、流行性乙型脑炎：1 周内，同一乡镇、街道等发生5 例及以上乙脑病例，或者死亡1 例及以上。

16、疟疾：以行政村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5 例（高发地区10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或在近3 年内无当地感染病例报告的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5 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在恶性疟流行地区，以乡（镇）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2 例及以上恶性疟死亡病例；在非恶性疟流行地区，出现输入性恶性疟继发感染病例。

17、血吸虫病：在未控制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2 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10 例及以上，或在同一感染地点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5 例及以上；在传播控制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2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5 例及以上，或在同一感染地点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3 例及以上；在传播阻断地区或非流行区，发现当地感染的病人、病牛或感染性钉螺。

18、流感：1 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或其他集体单位发生3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19、流行性腮腺炎：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10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20、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中发生20 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死亡1 例及以上。

21、猩红热：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10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22、水痘：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

生1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

23、输血性乙肝、丙肝□hiv□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3 例及以上输血性乙肝、丙肝病例或疑似病例或hiv 感染。

24、新发或再发传染病：发现本县（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发生本县近5 年从未报告的或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

25、不明原因肺炎：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二）食物中毒：

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 人及以上或死亡1 人及以上；

2、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 人及以上或死亡1 人及以上。

3、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人及以上或死亡1 人及以上。

（三）职业中毒：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 人及以上或者死亡1 人及以上的。

（四）其他中毒：出现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病例3 例及以上的事件。

（五）环境因素事件：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3 例及以上。

（六）意外辐射照射事件：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1 例及以上。

（七）传染病菌、毒种丢失：发生鼠疫、炭疽、非典、艾滋病、霍乱、脊灰等菌毒种丢失事件。

（八）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

1、群体性预防接种反应：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或发生死亡。

2、群体预防性服药反应：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出现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10 例及以上；或死亡1 例及以上。

（九）医源性感染事件：医源性、实验室和医院感染暴发。

（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2 周内，一个医疗机构或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3 例及以上。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事件信息

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下步工作计划等。具体内容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二）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

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

1、初次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

等。

2、进程报告

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进行补充和修正。

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进行结案信息报告。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由相应级别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评估，在确认事件终止后2周内，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幼儿园疫情传染病报告制度篇五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有关要求，特制定我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xx主任为我园责任疫情报告人，幼儿园其他教职员工、幼儿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和园长提供情况。

2、定期对全园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负责指导全园幼儿的晨检工作。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幼儿(5例

以上)患病, 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时, 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 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 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幼儿园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 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镇教办报告。

幼儿园建立幼儿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幼儿园的老师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 应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 并记录排查情况。

1、晨检应由班主任或当班教师对早晨到园的每个幼儿进行观察、询问, 了解幼儿出勤、健康状况, 并做好晨检记录。如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 应当及时告知幼儿园疫情报告人, 幼儿园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 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班主任及任课老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 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 应当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 如有怀疑, 要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儿园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 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